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伍柒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員警於警用車輛上發現不詳之人遺留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惟因調查後缺乏積極事證足認有何人涉有持有上開毒品罪嫌，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1900號簽結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因員警於警用車輛上發現不詳之人遺留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惟因調查後缺乏積極事證足認有何人涉有持有上開毒品罪嫌，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1900號簽結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(毛重0.2360公克，淨重0.0580公克，經取樣0.00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0578公克)，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10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(聲沒字卷第11頁)，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鑑驗用罄部分，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